

大葉大學教學創新課程補助辦法

106年06月14日第6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27日第7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研擬教學創新課程，改變教學方法，提昇教學能量及品質，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創新課程係指教師引進新的觀念、方法或創意構思，透過教學方法、教材設計、教學情境等的改變，並於課堂進行教學翻轉之課程。
- 第三條 申請作業：
- 一、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 二、 申請時間：每學年分兩次辦理，申請時間由教務處公告。
 - 三、 申請方式：由教師自行提出，並填寫申請表及計畫書，經系、院推薦後送教學資源中心。
 - 四、 審查程序：審查程序由教務處教學發展委員會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後，召開教學發展委員會，選出具創意、優良之計畫案並核定補助金額。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經費使用僅限用於與計畫相關之業務費，並依核定為準，每學年補助案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分配，一般課程每件計畫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Freshman Project 課程則每件計畫案最高補助十萬元。
- 第五條 獲得本辦法補助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教學助理。
- 第六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皆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教學成果報告，內容包含計畫書、經費使用明細、計畫執行說明、成果報告、教學成果展現(網頁、影片或相片等)一式二份並辦理結案，並透過校內教學創新課程成果會進行成果發表，分享全校教師。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